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及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 调解方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恺英网络”或者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恺英”）与周瑜、李思韵、黄燕和张敬（以下简称“四被告”）就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九翎”）股权转让事项存在纠纷，上海恺英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和 2020 年 8 月 12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一中院”）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要求四被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相应的利息损失、本案的律师费、诉讼费和保全费等，上海恺英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上海一中院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和 2020 年 8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上海恺英诉周瑜、李思韵股权转让纠纷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〔（2020）沪 01 民初 199 号〕和上海恺英诉黄燕、张敬股权转让纠纷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〔（2020）沪 01 民初 206 号〕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7）。

为解决上诉纠纷，上海恺英与四被告及相关第三方在上海一中院主持调解下，分别达成《民事调解书》〔（2020）沪 01 民初 199 号〕、《民事调解书》〔（2020）沪 01 民初 206 号〕，周瑜依据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20）沪 01 民初 206 号已向上海恺英支付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详见公告：2020-119、2020-124、2020-131、2020-133、2020-14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根据前述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周瑜应分期向上海恺英支付个人赔偿款，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向上海恺英支付 2,000 万元用于抵偿黄燕相关赔偿款，并在 2021 年 3 月 14 日前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 30,889,078 股股票（股票代码 002517.SZ）处分所得全部价款优先用于抵偿黄燕赔偿款（不足部分须另行承担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周瑜共计向公司支付了 3,200 万元款项（依据《民事调解书》[（2020）沪 01 民初 206 号]项下约定向上海恺英支付 2,000 万元外，周瑜提前向上海恺英还款 1,200 万元），并已配合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股票受限于上海恺英，目前尚未处置上述股票。

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第五节重要事项八、诉讼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、承诺及或有事项 2、或有事项（1）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。

四、应对措施

公司及上海恺英高度关注并持续跟进相关方履行前述《民事调解书》所载义务，积极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并敦促其履行相应义务。

2021 年 3 月 5 日，上海恺英向周瑜发送邮件提示其处置恺英网络股票，周瑜回复表示已无条件配合上海恺英办理股票受限事宜，前述股票目前已受限于上海恺英；此外，其本人有意履行相应义务，但考虑到整个证券市场的剧烈波动，恺英网络股票价格也受到相应影响，目前在低位震荡，为了保护公司、公司股东利益，也为了其更好的履行其相关义务，周瑜将择期处置恺英网络股票。

上海恺英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、2021 年 3 月 15 日向周瑜发送《催告函》提醒其履行相关义务。基于当前客观情况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和相关责任方保持磋商，及其他相应措施以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还款进展对公司的现金流无显著影响；根据当前股票市场价格，尚未出现周瑜持有的股票无法覆盖相关赔偿款的情况，考虑到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，处置股票事项后的补偿金额对公司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6日